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1號

原告 羅凱

被告 媚恪有限公司(即愛妮雅化妝品敦化店)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巷0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可參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住所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，且原告主張之消費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